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4) 72 号

关于评选 2023-2024 学年度 本科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党办发[2023]43号）文件精神及要求，请认真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学生工作各类先进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的现实意义，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安排部署，认真组织评选，确保本次评优工作顺利完成。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二、评选程序

1. 除学生工作先进学院外，其余奖项均采用自愿申请的原则。

2. 教师类奖项应在本人提出申请后由学院根据评选细则组织评比。

3. 集体类奖项应在负责人提出申请后，认真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学院进行初评。学院根据评选细则组织申报集体进行 PPT 答辩评比。

4. 学生类奖项需进行班级民主评议。由带班辅导员组织评议小组对申报人进行民主评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初步确定参评人选后提交院学生工作领导组进行审议。根据实际情况，校级学生组织酌情单独分配一定名额并根据相关评选条件推荐候选名单，之后反馈至学院同所在班级一并进行民主评议。

5.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必须召开专门会议对各类奖项参评人选进行审议，需充分征求学院师生的意见建议，确定各类奖项最终候选人，占用校级学生组织的名额应予以备注。

6. 各类奖项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三、材料填报及时间

1. 学生工作各类先进评选审批表电子版请从学生工作部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表格内容统一用 5 号仿宋体字填写、A4 纸打印，均一式一份。

2. 先进集体和教师优秀个人《审批表》需学院党委盖章，学生优秀个人《审批表》需学院行政盖章。

3. “理论研究先锋”、“之星”系列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各学院应于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评选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203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sxnuxsc@163.com。命名为：XX 学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电子材料。

提交材料具体如下：

纸质版：学院推荐报告及候选名单、“之星”系列证明材料、评选审批表（学生荣誉称号审批表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列）；

电子版：先进学院及特色学院相关材料、学院推荐报告及候选名单、评选审批表，（先进学生工作者、模范辅导员、优秀学生标兵、“之星”需提交一张横向照片，命名为奖项+姓名）。

附件 1：2023-2024 学年度本科学生工作相关奖项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学院、特色学院评选办法

附件 3：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学院申报表

附件 4：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学院申报材料

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学生工作相关奖项名额分配表

学院	先进学生 工作者	先进 班集体	优秀学 生标兵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	院级	校级	院级
文学院	1	2	1	35	52	9	13
社会学与法学院	1	1	1	22	33	5	8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1	2	1	37	56	9	14
外国语学院	1	2	1	29	44	7	11
教育科学学院	1	2	1	41	62	10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2	1	30	45	8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1	29	44	7	11
美术学院	1	1	1	17	26	4	6
音乐学院	1	2	1	28	42	7	10
戏剧与影视学院	1	1	1	13	20	3	5
书法学院	1	1	1	9	13	2	3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1	2	1	39	58	10	15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1	3	1	49	74	12	18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1	2	1	34	51	8	13
生命科学学院	1	3	1	51	77	13	19
地理科学学院	1	2	1	46	69	11	17
传媒学院	1	3	1	38	57	9	14
食品科学学院	1	1	1	20	30	5	8
体育学院	1	4	1	54	81	14	20
合 计	19	38	19	621	934	153	231

山西师范大学 学生工作先进学院、特色学院评选办法

为加强学校对学院学生工作的宏观指导，充分调动各学院做好学生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学生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先进学院评选

本奖项为我校学院学生工作的综合性奖励，由“总结汇报考核（40%）和日常工作考核（60%）”两部分组成，根据考核评分最终结果，取总分前 6 名。

（一）总结汇报考核：各学院对评选年度的学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汇报交流；学校学生工作评议组根据各学院现场汇报交流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产生考核结果。

1. 成立学校学生工作评议组。由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员、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组长、各学院学生代表三个部分组成。

2. 召开学年度学生工作总结交流汇报会，并进行现场评分。评分由“专家评议”（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员评分占比 40%）、“同行评议”（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组长评分占比 30%）、“学生评议”（各学院学生代表评分占比 30%）三个部分组成。

3. 汇报考核内容主要从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开展学生社区建设的学院可以并汇报社区建设情况。现场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不得超时。

(二) 日常工作考核：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学团工作”学生工作部考核细则执行，产生考核结果。

1. 成立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评议组。由全体学生工作部工作人员组成。

2. 召开学生工作部专题会议，并进行现场打分。评议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学团工作”学生工作部考核细则执行。

二、特色学院评选

本奖项为我校学院学生工作的特色性奖励，表彰在本年度学生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特色明显、成效显著的学院。由“先进学院综合考核（60%）和校学生工作领导组评议（40%）”两部分组成，根据考核评分最终结果，取总分前4名。

1. 自愿申报。围绕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十大育人”体系，由各学院结合本院学生工作提出申请。

2. 校学生工作领导组进行评议。由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员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

3. 申报单位需同时上报《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学院申报表》和《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学院申报材料》。

4. 颁发奖项采取就高原则，即获评“学生工作先进学院”的学院，将不再颁发学生工作特色学院，奖项顺延至其他学院。

附件 3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学院申报表

申报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育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育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优势	学院前期成果（200 字以内）：		
主要特色概要	本学年特色概要和创新之处（800 字以内）：		

<p>申报单位 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申报表需一式两份，正反打印，申报单位与学生工作部各留一份。

附件 4

(参考模板)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特色学院申报材料

XX 学院

一、申报背景

正文，仿宋，三号，单倍行距，全部内容电子版不超过 8 页，纸质版正反打印。

二、基本做法

三、工作成效

四、经验与启示